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

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张慧玲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刘小林先生、高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许朋乐、江泊、俞建春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